

中国古代经济史稿

第二卷

(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)

李剑农 著

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中国古代经济史稿

第二卷

（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）

李剑农 著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005104

中国古代经济史稿
第二卷
(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)
李剑农 著

•
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
(武昌 珞珈山)

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

•
850×1168毫米1/32 9.5印张 239千字
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
印数: 1—1 000

ISBN 7—307—00761—4/K·55

定价: 2.20元

目 录

第一章	魏晋南北朝总叙	(1)
一	魏晋南北朝民户之大流徙.....	(1)
二	劳动力之减少与生产之凋敝.....	(13)
第二章	由屯田客到类似农奴之佃客制	(20)
一	三国时期屯田制之产生.....	(20)
二	民屯之组织.....	(22)
三	由屯田客进于类似农奴之佃客.....	(26)
四	佃客制之发展.....	(29)
五	北魏施行均田制以前之劳动力情况.....	(35)
六	寺院所领之佃客.....	(36)
第三章	产业的变动	(39)
一	基本产业的农业为牧畜所侵.....	(39)
二	农作方法反于粗放.....	(44)
三	服物生产业中的桑蚕业.....	(49)
四	工业的变动.....	(53)
附录	魏晋南北朝水利灌溉事例.....	(60)
第四章	货币的大混乱	(65)
一	晋南渡后南北铸钱与行钱的混乱情形.....	(65)
二	对于钱币之三种观念.....	(70)
三	绢帛取得货币之地位.....	(73)
四	金银货币地位之变动与流通量之增减.....	(78)
第五章	商业	(81)
一	商业区域之割裂与隔离.....	(81)
二	都会与交通.....	(86)

三	南北商业税发展之差异·····	(96)
四	官僚资财势力之发展·····	(104)
附录	晋及南朝以牛驾车之事例·····	(113)
第六章	魏晋及南朝赋役制度 ·····	(116)
一	三国时期之赋役·····	(116)
二	西晋时期之赋役·····	(123)
三	南朝之赋役·····	(129)
四	南朝户籍问题·····	(145)
第七章	北魏赋役及均田制 ·····	(150)
一	太和八年以前之赋税混乱情形·····	(150)
二	太和八年之制禄及太和十年之三长制·····	(154)
三	太和九年之均田·····	(157)
四	太和改制之意义与实效·····	(162)
第八章	隋唐总叙 ·····	(169)
一	隋所承北朝之遗制以授诸唐者·····	(169)
二	由隋所兴建以授诸唐者——运河·····	(183)
第九章	唐代统一后产业进展的新倾向 ·····	(187)
一	农业生产·····	(187)
二	服物生产业中的丝织业·····	(191)
三	茶业之兴起·····	(194)
四	陶瓷业之进步·····	(199)
五	作坊工业、官府工业与一般手工业者之地位 关系·····	(202)
第十章	唐代统一后商品货币关系之发展 ·····	(208)
一	交换媒介之货币·····	(208)
二	商业交通·····	(218)
三	商业都会及市场形制·····	(223)
四	商业资本·····	(231)
第十一章	均田制之没落及私庄之发达 ·····	(239)

一	均田制破坏之原因·····	(239)
二	农户逃亡——均田制破坏之见端·····	(245)
三	玄宗时代救济政策之失效·····	(250)
四	私庄之发展·····	(257)
第十二章	唐代赋税制度之演变——由租庸调至两税···	(263)
一	开元天宝以前租庸调以外之税收·····	(263)
二	安史之乱期中农户逃亡与户税、地税之扩展···	(266)
三	两税制之产生及其内容·····	(270)
四	两税制之利弊·····	(274)
五	两税以外之杂征榷·····	(278)
第十三章	唐代后期社会经济之崩溃·····	(284)
一	租税负担之失均·····	(284)
二	逃户与逃弃田之处理·····	(289)
三	私贩之兴起·····	(291)
四	中央政权之瓦解·····	(293)

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總叙

自黃巾起義至南北朝終結，混亂之局，延四百年。其間如漢末各地軍帥之攻伐，三國之紛爭，西晉八王之亂，永嘉之亂，及此後北方諸少數族所建政權間之相互兼併，南方諸王朝之先後更迭，戰禍相尋，几無中輟。在此干戈擾攘、政局動蕩之下，人民生活，迄無安定，流離轉徙，造成中國歷史上人口空前移動與大量死亡，土地荒蕪，生產凋敝之現象，遂充滿于史籍之記載。茲分就人口流徙、勞動力減少及生產凋敝情形加以概述。

一 魏晉南北朝民戶之大流徙

魏晉南北朝人口之流徙，其時間之長，人數之多與地域範圍之廣，為我國歷史上所僅見，其影響于當時社會經濟，至為重大。蓋封建社會，人民安土重遷，若非時勢所迫，決不輕于流徙。流徙之發生，或由于戰禍蔓延，或由于民族之壓迫，或故土殘破，被迫遷移；或饑饉災荒，流離遠出。方其顛沛凍餒，**“携白首于山野，弃稚子于沟壑，顧故乡而哀嘆，向阡陌而流涕”**（《三國志·魏志·陶謙傳》注引吳書載令州郡罷兵詔），蓋歷千辛萬苦，始達指望之區，而一時之喘息，難保異日之不再遷移。且南北東西，言語風尚不同，土著之民，與外來門戶一時難于融洽，當地勢家豪族，又復趁機以相欺凌，遂致流于他鄉，降為奴婢。至于

世家大族之迁徙，则往往与所迁在地之政权势力，深相结纳，浸而兼并土地，客主相倾，造成当地社会经济之复杂情况。然由于数百年间之民户大流徙，南北文化得以交流，各族生活得以融合，落后区域得以开发，生产经验得以传播，此于隋、唐统一之基与社会经济之发展，当有一定作用也。

（一）流徙区域及其方向

民户流徙狂潮，第一次发动于汉末三国之初。其流徙方向有五：

（1）由关中流入长江中游之荆、襄地带；然至关中秩序稍安，一部分复归本土。如卫觊与荀彧书，言：“关中膏腴之地，顷遭荒乱，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万余家，闻本土安宁，皆企望思归。而归者无以自业……”（见《三国志·魏志·卫觊传》）是也。

（2）由中原流入东北地带，或渡海依公孙度于辽东。如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十一所记国渊、邴原、管宁、王烈等避乱辽东。《管宁传》载：“天下大乱，闻公孙度令行于海外，遂与（邴）原及平原人王烈等至于辽东。……时避难者多居郡南，而宁居北，示无迁志，后渐来从之……。”或亡入鲜卑、乌丸。如《三国志·魏志·鲜卑轲比能传》所云：“自袁绍居河北，中国（指中原——著者）人多亡叛归之”（归轲比能也）。又言：“（魏）黄初二年，比能出诸魏人在鲜卑者五百余家，还居代郡，明年，比能……遣魏人千余家居上谷。”此所称之魏人，即袁绍居河北时，亡入鲜卑之汉人。又《三国志·魏志·武帝纪》载，建安十二年（公元207年）征三郡乌丸，与虏遇于白狼山，“纵兵击之，……虏众大崩，斩蹋顿及名王以下，胡汉降者二十余万口”。此二十余万口中，一部分为少数民族人民，一部分即流入乌丸之汉人也。

（3）由中原河淮地带流徙入江南。此为当时最大之流徙潮。《三国志·吴志·列传》中有名之吴臣约六十人中，来自中原者约占半数，传中明言由避乱渡江而南者，如吕蒙、胡宗、周

鮑、諸葛瑾、徐盛、是儀、滕胤、張昭、嚴畯、步騭、濮陽興、趙達、劉惔、孔愉等等皆是（參看各人本傳）。此輩多屬士流，後皆躍居吳政府重要地位，故有名籍可稽。其無名籍可稽之流亡群，不知多少，即附於此輩士流南徙者亦不知多少。如《三國志·吳志·魯肅傳》注引《吳書》言：魯肅南渡江，率領男女三百餘人，則附隨他人流徙者之眾亦可知也。又如《三國志·吳志·孫權傳》所記，“初，曹公恐江濱郡縣為權所略，征令內移。民轉相驚，自廬江、九江、蘄春、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，江西遂虛，合肥以南，惟有皖城”。

自魏、蜀、吳三分之局既定，流徙狂潮，漸趨低落。然因彼此邊境爭奪，迫而流徙，與上述《孫權傳》所記類似的事實，時仍有之，惟其方向則無定耳。

第二次大流徙之狂潮發動於西晉之民族矛盾激化之時，通常稱之曰“永嘉南渡”。然實際流徙潮之開始，早在永嘉以前。其流徙方向，則向西北、西南與東北皆有之，南渡者則隨司馬睿建立東晉政權。茲就當時流徙狂潮的發端及其支派方向，分別略征其事實：

（1）西晉流徙潮之發端——惠帝永康六年（296年），秦雍羌氏反，關西擾亂，頻歲大飢，秦雍流移就谷，相與入漢川者數萬家（《晉書·李特載記》）。是為西晉民戶大流徙的開始（時八王之亂尚在醞釀中），第一步由秦、雍流入漢中；第二步再由漢中流入蜀。中有一小支由漢沔流入宛而達於江淮者。《晉書·李特載記》云：

……初，流人既至漢中，上書求寄巴、蜀，朝議不許，遣侍御史李苾持節慰勞，且監察之，不令入劍閣。苾至漢中，受流人貨賂，反為表曰：“流人十萬餘口，非漢中一郡能振贍，東下荊州，水湍迅險，又無舟船。蜀有倉儲，人復丰稔，宜令就食。”朝廷從之。由是散在益、梁，不可禁止。

其後巴氏李氏之據蜀，即以此為張本。蓋李特即由秦、雍隨

流人由汉中入蜀者也。流人入蜀后，多相聚剽掠，为患于蜀，州郡长官，又复迫令归还本土。流人不欲还。值朝政不纲，八王之乱旋起，流人遂推戴李特为首领。其流入宛而达于江淮间者，如《晋书·王如传》云：

王如，京兆新丰人也，……遇乱流移至宛。时诸流人，有诏并遣还乡里，如以关中荒残，不愿归。……如遂潜结诸无赖少年，夜袭二军，破之。……未几，众至四五万，自号大将军。

又《晋书·石勒载记》云：“先是雍州流人王如、侯脱、严嶷等起兵江淮间。”此派流人，后为石勒所并吞。

(2) 巴、蜀之民向荆、湘流徙——自巴氏李氏在梁、益起兵后，巴、蜀之民，多向长江中游之荆、湘流徙，乃有所谓的杜弢之乱。《晋书·王澄传》云：

(澄为荆州刺史时)巴、蜀流人散在荆湘者，与土人忿争，遂杀县令，屯聚乐乡。澄使成都内史王机讨之。贼请降，澄伪许之，既而袭之于寃洲，以其妻子为赏，沈八千余人于江中。于是益、梁流人四五万家一时俱反，推杜弢为主，南破零、桂，东掠武昌。

(3) 并州少数族、汉族民户向太行山以东之冀州流徙——此流徙之群，发端于晋东瀛公司马腾，后称之曰“乞活贼”。按此流徙潮发动手刘元海之起兵与饥荒之并至。《晋书·刘元海载记》称，刘元海起兵于离石后，“东瀛公腾使将军聂玄讨之，战于大陵，玄师败绩，腾惧(当时腾镇并州)……遂所在为寇”。这是“乞活贼”之始。又《晋书·东海王越传》云：

初，东瀛公腾之镇邺也(由并州来镇邺)，携并州将田甄、甄弟兰、任祉、祈济、李浑、薄盛等(后皆为“乞活”群之首领)部众万余人，至邺，遣就谷冀州，号为“乞活”。

(4) 由中州向西北之凉州流徙——张轨见晋室乱势已成，知无可挽救，乘机取得西北凉州刺史的地位。及关洛失陷，避难入

凉州者，相继不绝。《晋书·张轨传》云：

京都陷……中州避难来者，日月相继，分武威，置武兴郡以居之。

据“中州避难来者，日月相继”，可知当时流徙入西北民户之众。同书《张轨附子寔传》又云：南阳王保，闻愍帝崩，谋称帝，求助于寔，事败，谋奔西凉，“会保薨，其众散奔凉州者万余人。”同书《张轨附孙骏传》又云：“咸和初，（骏）惧为刘曜所逼，使将军宋辑、魏纂将兵徙陇西南安人二千余家于姑臧。”及苻秦之末，又复徙江、汉、中州大群人户于敦煌，及西凉武昭王时，复稍东移，仍在凉境。《晋书·凉武昭王李玄盛传》云：

初，苻坚建元之末，徙江、汉之人万余户于敦煌，中州之人有田畴不辟者，亦徙七千余户。敦煌之寇武威，武威、张掖已东人西奔敦煌、晋昌者数千户。及玄盛东迁（由敦煌迁于酒泉），皆徙之于酒泉，分南人五千户置会稽郡，中州人五千户置广夏郡，余万三千户分置武威、武兴、张掖三郡。

（5）由中原向东北之辽境流徙——自关、洛失陷，幽、冀云扰，予、冀、青、并等州之人，流徙入辽东者皆不少。《晋书·慕容廆载记》云：

时二京恢复，幽冀沦陷，廆刑政修明，廆怀引纳，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。廆乃立郡以统流人：冀州人为冀阳郡；予州人为成周郡；青州人为营丘郡；并州人唐国郡。于是推举贤才，委以庶政。

廆所置之成周、冀阳、营丘等郡，至慕容皝时，皆罢而改之，以渤海人为兴集县；河间人为宁集县；广平、魏郡人为兴平县；东莱、北海人为育黎县；吴人为吴县，悉隶于燕国（见《晋书·慕容皝载记》）。

（6）由中原向江南流徙——此为当时最大之流徙群，素善及南朝政权，即由此流徙群中之领袖所建立而维持之者。《晋书·儒林传·徐邈传》云：“邈，东莞姑幕人也，……永嘉之乱，邈

与乡人臧琨等率子并闾里士庶千余家南渡江，家于京口。”又《晋书·王导传》记导之言曰：“洛京倾复，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。”《宋书·州郡志一》，南徐州刺史条云：

晋永嘉大乱，幽、冀、青、并、兖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，相率过淮，亦有过江在晋陵郡界者。晋成帝咸和四年，司空郗鉴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于晋陵诸县，其徙过江南，及留在江北者并立侨郡县以司牧之。

又同书南琅琊太守条云：

晋乱，琅琊国人随帝过江千余户，太兴三年（320年）立怀德县。（并见《晋书·元帝纪》）

南兖州刺史条亦载：

中原乱，北州流民多南渡，晋成帝立南兖州，寄治京口；时又立南青州及并州。

扬州淮南太守条又载：

三国时，江淮为战争之地，其间不居者各数百里。此诸县（指淮南太守所辖各县）并在淮北淮南，虚其地，无复民户。吴平，民各还本，故复立焉。其后（晋），中原乱，胡寇屡南侵，淮南民多南度（渡）。成帝初，苏峻、祖约为乱于江淮，胡寇又大至，民南度（渡）者转多，乃于江南侨立淮南郡及诸县。晋末，遂割丹阳之于湖县为淮南境。

故洪亮吉之《东晋疆域志序》有云：“侨州、郡、县之设，始于东晋。……侨州至十数，侨郡至百，侨县至数百，而皆不出荆、扬之域”。盖东晋立国实际仅以此荆扬二州为基础，而充实此荆、扬二州之民户，其一大部分，皆北来之流徙群也。

上述民族矛盾激化时，流徙之区域方向，仅为诸少数民族南迁之际及永嘉前后之潮流形势。其后因南北政治变乱之无定，由北徙南，由南徙北之事，则亦至不一定。如石季龙死后，后赵大乱，“遗户二十万口渡河将归顺（于晋），乞师救援。会襄已旋，威势不接，……皆为慕容皝及苻健之众所掠”（见《晋书·慕容

传》)。又如东晋将亡时，晋之叛将率流民北徙降附于魏者，动至数千余家（见《魏书·太宗纪》，神瑞元年二月记）。刘裕篡国后，晋之余裔司马楚率民户北亡入魏者，魏为之分置四郡（见《魏书·司马楚之传》）。又梁朝侯景之乱，江南民漂流入魏者，数十万口（见《魏书·肖衍传》）。此皆流徙之无定者也。

（二）流徙的方式及其过程

当时民户流徙，大约有二种方式：一为有组织的流徙；一为无组织的流徙。有组织的流徙，在未流徙以前，即为有计划的结合，大抵为世家豪强所领导。见世乱无可挽救，即召集其宗族乡党，为严密的部署。或有乡望素著之士，为宗族乡党所尊礼者，即推奉之为指导之首领。其初，或仅为捍寇御难计，不必皆为远徙之计划，但择一便于守御之地，屯聚为堡壁，晋时称之为曰“坞”。每一坞为一集团，其首领称之为曰“坞主”。其团员称之为曰“部曲”。亦有初结合时即为远徙计者，其首领或称之为曰“行主”，其团员亦称之为曰“部曲”。集团有大小强弱之殊。至于困窘无所得食时，则所在剽掠以为生，即各集团间，亦不免有互相攻剽之事实。于是大集团并吞小集团。其势力最雄厚者，终乃成为割据政权下的大军阀，上为政府所倚赖，下为部曲所拥护。政府与军阀，军阀与部曲，遂形成一种势力之结合。试就其演进之事实征之。

其一，汉末三国初的事实：

（1）许褚，谯国谯（安徽亳县）人也，汉末，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，共坚壁以御寇。太祖（曹操）徇淮汝，许褚以众归之（《三国志·魏志·许褚传》）。

（2）李典，典从父乾有雄气，合宾客数千家在乘氏……太祖与袁绍相拒官渡，典率宗族及部曲输谷帛供军。绍破，以典为裨将军，……后封都亭侯。典宗族、部曲三千余家居乘氏，自请愿徙诣魏郡。……遂徙部曲、宗族万三千余口居邺（《三国志·魏志·李典传》）。

(3) 李通，与郡人陈恭聚兵于朗陵，众多归之。时有屠直者，众二千余家，与恭、通外和内违，通杀直并其众。遭岁大饥，通倾家振施，与士分糟糠，皆争为用，由是盗贼不敢犯，后归太祖（《三国志·魏志·李通传》）。

此初起皆以结聚御寇为目的，终为环境所迫，徙而从人之实例也。其他拥有部曲，所在攻剽，为他人所夷灭，或吸收者，如河内张晟聚众万人，无所属，寇崤、澠间，为张既所破（见《三国志·魏志·张既传》）。山阳李朔，拥有部曲，害于平民，为满宠所制（见《三国志·魏志·满宠传》）。庐江梅乾、雷绪、陈兰等聚众数万，在江淮间，郡县残破，为刘馥所抚（见《三国志·魏志·刘馥传》）。雷绪后率部曲数万归于刘备（见《三国志·蜀志·先主传》）。如此者不胜悉举。

(4) 鲁肃，临淮东城（今安徽东城）人，家富于财，性好施与，以赈穷结士为务。天下将乱，肃乃招聚少年，给其衣食，讲武习兵。后雄杰并起，中州扰乱，肃乃命其属曰：吾闻江东，沃野万里，民富兵强，可以避害。其属皆从命，乃率男女三百余人行渡江（见《三国志·吴志·鲁肃传》注引吴书）。其后鲁肃是为东吴政权中之要人。此其招聚少年结合之始，即有远徙他方，别树根据地之计划者。

其二，西晋战乱时的事实：

(1) 西晋末，最初徙聚相保者庾袞：齐王冏之唱义也，张泓等掠于阳翟，袞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。是时百姓，未知战守之事，袞……乃集诸群士而谋曰：“二、三君子相与处乎险，将以安保亲尊，全妻孥也。古人有言，千人聚而不以一人为宝，不散则乱矣，将若之何？”众曰：“善，今日之主，非君而何”。……乃誓之曰：“无恃险，无怙乱，无暴邻，无抽屋，无樵采人所檀，无谋非德，无犯非义，戮力一心，同恤危难”。众咸从之。于是峻险阨，杜蹊径，修坞堡，树藩障，考功庸，计丈尺，均劳逸，通有无，缮完器备，量力任能，物应其宜。……及

賊至，袁乃勒部曲，整行伍，皆持滿而勿發，……賊服其慎，而畏其整。是以皆退（見《晉書·庚袁傳》）。

（2）永嘉大亂時，河南北之諸塢主：廣平劉遐為塢主，壁于河、濟之間，冀方比之張飛、關羽；李矩為鄉人所愛，推為塢主，東屯滎陽，後移于新鄭；魏浚與流人數百家，東保河陰之硤石，及洛陽陷，屯于洛北石梁塢；杜預子尹屯于宜陽界之一泉塢，數為賊所掠，邀浚從子該共拒賊，其塢竟為該所奪（以上均見《晉書》各人本傳）。此外如沛人周堅與同郡周黜各為塢主，以寇抄為事；張平、樊雅屯譙，為流人塢主；陳川為蓬陂塢主（並附見《晉書》中之《劉遐傳》及《祖逖傳》），及其他眾多無名之堡塢，不能悉舉也。

（3）由結垒相保因而率眾南渡之蘇峻：峻，長廣掖人。永嘉之亂，百姓流亡，所在屯聚。峻糾合得數千家，結垒于本縣。于時豪傑所在屯聚，而峻最強。時曹嶷領青州刺史，表峻為掖令，峻辭疾不受。嶷惡其得眾，恐必為患，將討之。峻懼，率其所部數百家，泛海南渡。既到廣陵，朝廷嘉其遠至，轉鷹揚將軍。……峻本單家聚眾于抗攘之際，歸順之後，威望漸著，至是有銳卒萬人，朝廷以江外寄之。而峻潛蓄異志，卒至于作亂（見《晉書·蘇峻傳》）。

（4）率眾避地，因而南徙，又復北伐之祖逖：逖為北州旧姓，輕財好俠，每至田舍，輒散谷帛以贖貧乏，鄉黨、宗族以是重之。京師大亂，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、泗，達泗口，元帝任為徐州刺史，尋征軍諮祭酒，居丹徒之京口。賓客、义徒皆暴杰勇士，逖遇之如子弟。逖圖恢復中原，元帝任為奮威將軍，予州刺史，給千人廩，布三千匹；然不給鎧仗，使自招募。逖乃仍將本流徙部曲百余家，渡江而北，屯于江陰，起鑄冶兵器，得二千余人而後進。其后至譙，以計兼并張平、樊雅及陳川、蓬、陂諸塢之眾，廣布恩信，河上諸塢主，皆感戴之。逖使黃河南復為晉。後因朝廷將遣戴若思代之，逖遂怏怏病卒（見《晉書·祖逖

传》)。

(5) 由保聚而南徙成为东晋朝廷一重要势力的郗鉴：鉴，高平金乡人。京师不守，寇难蜂起，鉴尝陷“乞活”群中。“乞活”陈午以鉴有名于世，将逼令为主。鉴逃而获免，得归乡里。于时所在饥荒，州中之士，素有感其恩义者，相与资贍，鉴分所得以恤宗族孤老。遂共推鉴为主。举千余家，俱避难于鲁之峯山（此其初只但求自保，并无南徙之意）。元帝初镇江左，假鉴兖州刺史，镇邹山，三年间众至数万。帝就加辅国将军、都督兖州诸军事。其后贼帅刘征聚众数千，浮海抄东南诸县，鉴遂南城京口，加都督扬州晋陵诸军事，率众讨平之，进位太尉（见《晋书·郗鉴传》）。（至此鉴遂成为东晋政府中一重要势力，并为王导所倚重。）

以上所述事实，皆足以见有组织的流徙演进之过程，因避难而结合，因结合而发生主从关系。及结合后，世乱愈炽，转徙流离，无复归本之望。单独行动，更无自存之余地（《三国志·魏志·陶谦传》注引《吴书》载令州郡罢兵诏语中有曰：今四民流移，诿身他方。……虽悔往者之迷谬，思奉教于今日，然兵连众结，锋镝布野，恐一朝解散，夕见系虏，是以阻兵屯据，欲止而不敢散也。）因是，结合愈固，主从之关系亦因日久而愈深。及至定居异地，与土著之民，主客相抗，欲保安全尤非倚仗此结合之关系不可。于是所谓“部曲”、“门客”、“义徒”等，与“豪强”、“大家”渐次成为一不可解散之关系，溯其本始，盖由有组织的避乱转徙而来也。

（三）群雄对于民户之争夺与掠徙

当暴力横行之时，各割据势力，为争取兵源与劳力计，掠取生口以充军实，已成为惯见之事实。战地民户，悉为军事上的战利品，与野蛮时代之游牧、攻战民族，掠取异族生口为奴隶者无异。故此时代民户之流徙，除自动之流徙群外，尚有一种被暴力劫制之移徙，自三国之初即已开始出现，至西晋十六国时而益

甚。

大体说来，暴力下之人口移徙，不外战胜者之掠徙与战败者之劫迁。战胜者之掠徙，通常为将被征服地区人民，迁往战胜者之根据地或其首都。自永嘉之乱以后，关中及长安居民，迁徙次数特多，兹略举其重要者如下：

（1）匈奴刘氏——刘曜初陷长安，进攻池阳，掠万余户归于长安，后晋军麴特围曜于长安，曜战败绩，乃驱掠士女八万余口退还平阳。及刘曜改号称赵，徙都长安，则将所掠之民户徙置于长安。如：征上郡氐、羌酋大虚除权渠及其子伊余等，降之。曜分徙伊余兄弟及其部落二十余万口于长安；曜后西讨杨韬于南安，降之。曜迁韬等及陇右万余户于长安。又讨陈安于陇城，降其守将，因徙秦州大姓杨、羌诸族二千余户于长安（以上均见《晋书·刘曜载记》）。

（2）前秦苻氏——苻氏兴起于关中，其首都在长安，故其所掠得之户，多徙置于长安或关中诸地。如：苻坚讨平并州，徙三千余户于长安；讨平匈奴右贤王曹毅、左贤王卫辰，徙其酋豪六千余户于长安；苻坚使王猛寇晋荆州北鄙（部）诸郡，掠汉阳万余户而还（长安）。及苻坚灭前燕，徙慕容暐及其王公于长安，又徙关东豪杰及诸杂夷十万户于关中，处乌丸杂类于冯翊北地，丁零翟斌于新安。其后苻坚遣将伐姑臧，讨张天锡，降之，徙其豪右七千余户于关中（以上均见《晋书·苻坚载记》）。

（3）后秦姚氏——姚秦代苻氏而起，其根据地仍为关中，亦以长安为首都。其所掠得之民户，亦徙置于长安或关中。如：姚萇僭位于长安，徙安定五千余户于长安（见《晋书·姚萇载记》）。姚兴自安定入泾阳，与苻登战于山南，斩之，徙阴密三万户于长安。姚兴遣姚崇寇洛阳，陷柏谷，徙流人西河严彦，河东裴岐、韩袭等二万余户而还（长安）。又徙河西豪右万余户于长安。长遣其将敛俱寇汉中，陷城固，徙汉中流人郭陶等三千余家于关中（以上均见《晋书·姚兴载记》）。